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 [2015] 407号

关于做好合肥市 2015 年秋季学期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

为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合肥市学前教育市级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教[2014]308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确保接受学前教育的困难家庭儿童及时得到资助,现就做好合肥市2015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办理程序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须对照文件要求,对辖区各单位上报的资助对象会同区民政、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对监护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查,审查确认后,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区民政、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填写《合肥市学前教育资助对象汇总表》,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填写《合肥市学前教育资助资金汇总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市教育局。

二、材料报送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于10月1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统一装订成册)、名册汇总表、资金汇总表纸质及电子档报市学生事务管理中心(电子档一律以文件下发的 excel 表格报送)。市教育局将会同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对各区上报的材进行二次集中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市财政局。

三、资金拨付

- 1、市财政局根据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集中审核的结果,将市级资助资金拨付至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及时通过银行卡等形式,将市级资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助资金发放给受助儿童监护人。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市级资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助资金通过银行卡等形式,发放给受助儿童监护人。
- 2、资助标准:市级财政统一按照每生每学期 1000 元的标准 予以资助。各区按照"补助、补贴经费由市、区(开发区)两级 财政按7:3 比例分担"的规定,落实配套资助资金430元。
- 四、信息采集。各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及时通过通过学前教育 资助信息采集插件工具,做好 2015 年秋季学期信息采集工作。

五、专款专用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须切实加强对学前教育资助资金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骗取专项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对违规幼儿园进行通报批评,

直至取消学前教育资助资格。

六、园内资助

根据《合肥市学校校内资助管理办法》(合教 [2014] 88 号) 要求,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比例从事业收入中及时、足额提取校内 资助资金,专项用于学生资助工作。提取比例分别为:中等职业 学校不低于 5%,普通高级中学不低于 3%,幼儿园不低于 3%。各 级各类幼儿园特别是普惠性幼儿园,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3%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

七、加大宣传力度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幼儿园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党 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实 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资助工作顺利进行。

八、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成立专门机构,落实专人管理。根据本 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 培训,确保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附件: 学前资助材料审核中常见问题汇总



学前资助材料审核中出现的问题汇总

- 1、残疾证是一代证。建议材料上报必须附上二代证;
- 2、部分学生使用的是地方伤残证明、军队伤残证明,没有 提供残疾证明,建议上报材料必须附上残疾证;
- 3、上报材料中只有司法鉴定伤残, 医院证明, 没有提供残疾证明, 建议必须提供残疾证明;
 - 4、个别学生申报材料不齐全,建议补全材料。
- 5、申请表、特困证明需要原件,不要复印件;特困证明上 必须同时加盖村委会(社区委)及镇政府(街道办)的公章;
- 6、注意低保证的分类及审核时间: A 类: 年审, B 类: 半年一审, C 类: 季度一审; 如果过了证件有效期, 要求家长到民政部门办理证件审核后再申报资助;
- 7、合肥市学前教育资助名册汇总表要规范填写,并按照要求加盖公章(填报单位公章、填报人、联系电话、区民政局公章、区残联公章);合肥市学前教育资助资金汇总表(填报区、填报人、填报时间、区教育局公章、区财政局公章);要切实做到与民政、残联的共同审核,不能流于形式;

- 8、学生申请表上要加盖区教育局公章并签署意见,填上市 级资助金额;
- 9、一定要注意学生与家长(提供各类证件、证明的家长) 之间的关系是否明确;要有清晰的户籍证明或者是医学出生证明,同时要注意医学出生证明上是否有新生儿姓名;
 - 10、注意把握资助年龄段是否在3至6周岁;
- 11、资助对象必须是市区常住户口,且在公办幼儿园或者是有资质的民办幼儿园(托幼机构除外)就读。